

“双碳”目标下的“认购碳汇”在生态修复中的司法适用研究

李瑾¹ 赵居易²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1;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人文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生态保护和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 认购碳汇作为一种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逐渐融入我国环境司法框架, 也是助力达成双碳目标的司法创新。由于我国在该领域尚处在司法实践的起步阶段, 因此探讨我国认购碳汇的实践及其在生态环境修复任务中所承担的责任, 探析认购碳汇案件判决的特点, 是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的迫切要求。以生态修复为立足点, 明确恢复性司法新理念, 明晰认购碳汇的适用范围, 厘清认购碳汇的责任承担方式。旨在建立起契合我国实际情况、有效促进双碳目标达成的生态修复体系。

关键词: 双碳目标; 认购碳汇; 生态修复

DOI: 10.69979/3029-2700.25.01.096

碳汇 (Carbon Sink) 是指通过自然或人为活动, 从大气中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碳汇的主要类型包括森林碳汇、海洋碳汇、土壤碳汇等。其中, 森林碳汇是最为常见和重要的碳汇形式之一^[1]。目前在司法领域中所认购的碳汇多指向由公益类项目和市场化交易两种。公益类项目通常是一些由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发起的, 旨在促进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的项目, 如福建省顺昌县的“一元碳汇”扶贫公益项目。市场化交易则是通过当地的碳交易平台进行, 如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等^[2]。最初通过司法认购的碳汇主要有森林碳汇组成, 经过近几年的司法实践, 其他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和部分海洋生态系统碳汇项目也逐步被司法裁判所认可。

1 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分析

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上网判决书发布的案例为分析样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购买碳汇”和“认购碳汇”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选取 2020 到 2024 年的典型案例, 经过筛选检索到的认购碳汇案件, 共获取涉及碳汇认购的司法案例 35 宗。其中符合研究条件的碳汇认购案件 31 宗, 包含刑事案件 30 宗及民事案件 1 宗。本部分研究以该 31 宗刑事与民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

1.1 案件地域分布

本研究将对案例数量依据省级区域进行系统归类,

经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后, 最终形成案例分布地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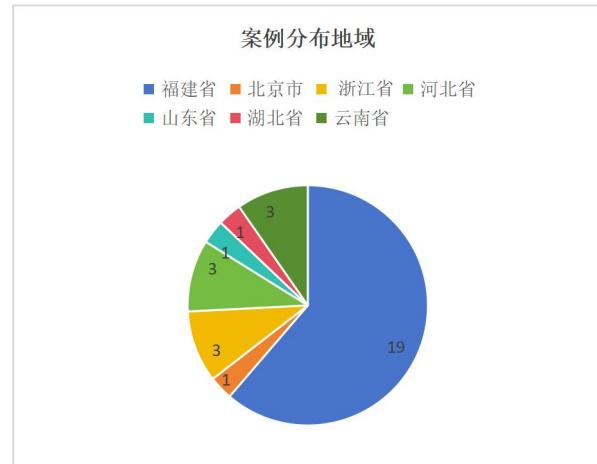


图 1 案例分布地域图

司法数据显示 (详见图 1), 碳汇认购案件存在显著的地域分布特征。福建省以十九件的绝对数量占据首位, 其案件量占比达 61.29%, 形成明显的第一梯队。虽然云南省、河北省与浙江省并列第二, 但各自仅三件的案件量与福建省形成数倍的显著落差, 三省各自占比 9.68%。其余三省均仅有一例相关司法判决, 各省占比均维持在 3.23% 基准线, 构成第三梯队。这组数据清晰揭示了碳汇认购案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呈现区域分布的高度集中性特征, 反映出不同地域对新型环境司法制度的响应速度与接纳程度存在明显梯度差异。

在司法样本中, 福建省以 19 件案例占据样本总量的 61.3%, 一方面是福建省作为全国森林覆盖率连续 45 年保持首位的省份 (2024 年数据为 65.12%), 其丰富

的森林碳汇资源为案件生成提供了客观基础^[3]。数据显示认购碳汇案件多发于林业资源富集区域,反映出认购碳汇的司法实践与生态资源禀赋的高度关联性。另一方面是自2020年推行“一元碳汇”试点项目以来,福建省通过市场化机制激活碳汇生态价值。2022年,该省高级法院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林碳指引》),系统构建了碳汇认购的司法适用规则,包括赔偿标准、程序衔接等核心要素^[4]。由此福建省形成了碳汇司法应用的区域性标杆,其经验对全国碳汇案件裁判规则的体系化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1.2 轻微案件为主

根据《林碳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的司法适用边界已形成类型化规则,主要涵盖三类犯罪形态:一是包括放火罪、失火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等直接造成林木灭失的犯罪行为,二是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等改变土地用途的犯罪行为,三是污染环境罪等具有持续破坏效应的案件^[4]。这些案件中,轻微案件占比较大,因为轻微案件的被告人往往更愿意通过认购碳汇等方式来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以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而对于轻微案件的碳汇损失赔偿,司法裁量权赋予被告人灵活选择赔偿方式的权利。虽然营造碳汇林和购买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是主要赔偿途径,但根据具体案情,经省林业局备案的其他碳汇补偿方式同样具有相应效力。

2 认购碳汇的运行机制

2.1 认购碳汇的责任承担方式

虽然在认购碳汇作为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加以适用,但与补植复绿、水体修复等直接生态修复方式相比更为复杂,因此需要对认购碳汇的种类聚焦于其概念进行讨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以下简称《鉴定评估总纲》)将生态环境恢复分为基本恢复、补偿性恢复和补充性恢复^[5]。上述的三种生态环境恢复都可以通过认购碳汇来实现,根据生态损害的国家标准和相关理论可划分为为基本修复措施、补偿性修复措施和补充性修复措施。不同类型的生态修复措施实现的修复效果不同,达到修复层次目标也不同^[6]。

2.2 认购碳汇的适用范围

在探讨“认购碳汇”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范围扩张问题时,应当基于解释方法的规范性逻辑,围绕制度设

计初衷与司法适用需求展开体系化分析。首先需要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创设性确立碳汇认购制度的立法本旨,其在于通过司法手段实现“固碳增汇”的生态价值补偿,这既包含了对受损生态服务功能的修复性补偿,也承载着服务“双碳”战略目标的制度功能。在碳汇认购制度的司法适用层面,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规范框架聚焦于碳汇损失实质救济范畴。地方法院若将该项机制扩展适用于非碳汇损失案件,则可能突破制度设计的核心功能边界。此类裁判实践虽彰显生态司法创新意识,但过度泛化适用恐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传统责任方式被不当替代,进而弱化环境保护司法框架的规范效力。据此,将认购碳汇的适用范围从森林资源破坏案件拓展至所有存在碳汇服务功能损失的生态环境案件,虽然在本质上符合法解释学的“目的性扩张”原则,但需建构符合生态规律的适用边界体系。

以贵州雷山法院“罗某松滥伐林木案”为例:由于案发地剑河县森林覆盖率高,适宜补植复绿的地点难落实,经多方协商,最终被告人按照林业部门的测算,自愿以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开展替代性修复^[7]。这体现了影响认购碳汇适用的两个先决条件,一是受损环境要素与修复项目均具备显著的碳汇功能,二是地域分布应具有气候带同质性。基于上述条件,认购碳汇暂不适用于珍稀野生动物猎捕案件。动物是二氧化碳的制造者而非吸收者,就死亡的动物个体而言,不可能产生碳汇损失^[9]。在未造成碳汇功能损失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中,强制适用碳汇认购作为修复方式,可能使生态修复目标与责任承担方式的功能错位,难以实现受损生态系统的实质恢复。若将该机制泛化为生态修复手段,不仅违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确立的“修复方式与损害程度相适应”原则,还将导致原位修复、替代性修复等修复措施程序空转,最终消解生态修复制度的实效性。

3 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的完善建议

3.1 认购碳汇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范围

“认购碳汇”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范围须严格限定在一定范围内,不能无限制扩展,需满足以下三重约束:其一,受损生态环境须与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具有直接生态关联性;其二,认购碳汇产生的生态效益须与受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基本等值;其三,碳汇项目实施应优先选择原受损生态区域或所在流域,确保生态修复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司法实务中碳汇认购机制虽有必要扩大至碳汇资源受损类案件,但须遵循法定适用边界^[8]。

若将该制度无差别适用于非碳汇损害类型案件，则可能引发地方生态保护的系统性风险。

3.2 厘清适用顺序

认购碳汇属于环境司法范畴内融合了行政、民事及行政责任的新型生态环境责任形式，它与传统生态环境责任有所不同。当无法直接让受损的生态环境恢复到原有状态时，因认购碳汇具备补充和代替的特性，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适用。也就是说，只有当直接修复不可行，或者即便采用直接修复也无法完全弥补生态环境所遭受的损害时，才会要求相关侵权人通过购买碳汇的途径对受损生态功能加以修复。认购碳汇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方式，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替代性、补偿性及补充性功能特征。从法的效力性而言，该方式通过恢复与受损生态系统存在差异性但具备等效生态服务价值的项目，间接实现受损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在修复措施适用顺序上，基本修复措施具有天然优先性，补偿性修复措施与补充性修复措施因其功能定位差异，无需额外限定适用条件。补偿性修复措施针对的是基本修复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期间损害，其逻辑前提是基本修复措施已实施但无法完全避免损害，因此自然在基本修复措施之后^[9]。当基本修复措施未能完全填补生态损害时，补偿性修复作为兜底性救济手段方才具备适用基础。根据生态环境修复进程的递进式要求，由于补偿性修复措施针对的损害本身已超出基本修复的能力范围，适用时无需再单独论证基本修复是否穷尽；同理，补充性修复措施的适用亦无需重复验证前序措施是否充分。

3.3 完善认购碳汇的适用规则

应以专项立法为核心完善认购碳汇责任制度框架，明确其在司法框架的定位与适用规则。由此需系统梳理福建省等地的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认购碳汇责任适用经验，整合碳汇交易管理规则中的可操作性条款，加快推进认购碳汇立法进程。结合最高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司法服务的意见》重点规定认购碳汇的适用条件、科学量化标准及执行监督程序，形成统一的适用规则^[10]。在省级层面提出碳汇认购作为替代性生态环境修复的司法适用程序；研究和制定完善的碳汇补偿措施，审计生态补偿资金流向，并评估碳汇资金规模与植被恢复目标的匹配程度，强化碳汇认购与“双碳”目标的关联；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碳汇市场建设。

4 结语

在司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制度建构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确立碳汇认购责任方式，承担着核心规范供给职能。地方各级法院虽无统一规则制定权，但通过个案裁判引导当事人以碳汇认购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同样是践行“双碳”战略不可或缺的实践路径。本文通过对认购碳汇的体系化梳理与分析，揭示了认购碳汇在司法领域存在的规范缺位与价值冲突。研究结果表明，认购碳汇的适用范围和顺序模糊、立法层面存在空隙和各省之间量刑依据不统一等问题且已成为制约认购碳汇法治化进程的关键因素。通过规范适用范围、厘清适用顺序和完善认购碳汇司法框架等方式实现适用碳汇制度的优化，在“双碳”战略目标全面推进的宏观背景下，司法部门需对碳汇认购的实际效能与潜在局限进行理性评估，严格遵守认购碳汇的适用条件。

参考文献

- [1] 王世进, 罗根风, 罗俊. “认购碳汇”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逻辑证成 [J/OL].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1-6 [2025-03-07]
- [2] 涂成惠, 周伯煌. 碳汇认购司法适用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J]. 社会科学前沿, 2025, 14(2): 8-13.
- [3]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www.fujian.gov.cn/xwdt/fjyw/202405/t20240531_6457663.htm 访问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 [4] 《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工作指引》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I6R24670532GL5H.html> 访问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 [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 总纲》(GB/T39791. 1—2020) 第 3. 9-3. 12 条
- [6] 梁平, 张沁峰. “双碳”政策视阈下认购碳汇司法裁判的逻辑与规范化进路——以坚持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优先地位为视角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4, (03): 174-182.
- [7] 环境法研究网 <https://enlawdata.zuel.edu.cn> 访问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 [8] 郑毓翰. “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环境的司法适用研究 [J]. 环境污染与防治, 2023, 45(11): 1591-1596.
- [9] 秦天宝, 王亚琪. 购买碳汇修复生态责任承担方式的司法适用 [J]. 法律适用, 2023, (01): 106-117.
- [10] 杨帆. “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研究 [J]. 学术探索, 2023, (07): 79-85.